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3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古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古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古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古县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汾市《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3〕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夏季O₃污染防治、秋冬季综合治理攻坚、全年扬尘整治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煤整治等重点工作内容，强化区域协同治理、NO_x和VOCs协同减排、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水平，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努力争取性目标。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较去年上升2位。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进度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严格“两高”项目审批。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产业提升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盛隆泰达、宏源2个大焦炉项目，按规定关停对应的产能置换项目。同时，进一步延长焦化产业链条，增加生产附加值，减少单位产品排放量。（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古县

分局)

4.减少炉窑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提升工业炉窑各排污环节环境治理水平；推动工业锅炉（燃煤、燃气、生物质）稳定达到限值排放浓度；推进石灰、砖瓦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开展锅炉整治“回头看”。开展新一轮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6月底前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实施分类处置、挂账销号，提升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不能稳定达标达限值的各类锅炉要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检查保留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对未安装、未联网的责令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深入开展“创A退D”。结合我县实际，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创A退D”，全力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将商品砼运输车和内部装载机械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机械，作为混凝土搅拌企业评选引领性企业的重要条件；加快推动洗煤企业清洁运输改造，满足全部采用氢能、电能等新能源车辆，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产能置换新建的大焦炉、大高炉企业要完成深度治理并达到A级标准后方可允许投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实施O₃污染综合防治。以焦化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治台账，限期整改落实，强化跟踪督办，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其中，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VOCs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最迟要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焦化企业重点整治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各行业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开展排查，逐家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计划，并报市大气办备案。扩大工业企业泄漏检测修复范围，对动静密封点在1000个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期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修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以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焦化企业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鼓励在临近建成区的区域建设车辆集中喷涂中心，减少城区汽修企业VOCs排放。按照夏季臭氧管控要求，开展涉VOCs企业错时生产、加油站低温时段优惠加油、涉VOCs市政工程错峰作业、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O₃浓度稳定下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8.开展秋冬季综合整治。印发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对涉气工业、生活、移动、面源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努力消除重污天气，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大气办有关成员单位）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开展包括涉VOCs在内的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推进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严格实施两断三清等措施，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二）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坚决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2.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清洁取暖提质扩面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要逐步对列为“禁燃区”的乡镇、村庄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扩展天然气使用覆盖面。结合城市规划和实际，鼓励管道燃气企业向周边乡镇和农村辐射供应管道天然气，编制乡村燃气设施建设相关标准，扩大供气覆盖范围，逐步提升建成区周边

及农村地区清洁用能水平，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4.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力推动运输清洁化改造。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古县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实施，在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VI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推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严格车辆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全部采用国IV标准，鼓励采用电动能源；鼓励在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内使用国

IV或电动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7月1日起，全面实施轻型、重型车国VIB（国六B）排放标准，不满足要求的新车不得注册登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警大队）

16.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减少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17.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秋冬季期间，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对过境的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优化通行管理，全力减少对人口集中区域运输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警大队）

18.常态化开展重型车辆联合执法。完善交通、交警、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VI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

19.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深化城市环境治理结构调整

20.严格城市道路清扫。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探索开展集中清扫“大区域”管理，不断优化清扫模式，保障清扫效果。（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21.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建成区工地规范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集中联网。（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22.持续整治建成区餐饮油烟。持续开展建成区餐饮油烟专

项整治，划定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禁止区域外从事露天烧烤，减少低空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3.持续开展“三清零”。8月起，全面开展“禁煤区”内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4.持续开展露天禁烧。持续开展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

25.持续整治烟花爆竹。不间断开展烟花爆竹清缴工作，严格落实省政府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要求，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26.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5个乡镇、2个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7.持续开展调度工作。不间断开展大气污染整治调度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压低污染高值，缓解污染过程。

(牵头单位：县大气办；责任单位：县大气办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是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质量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扛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执法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守好我县环境质量底线。

(二) 严格执法监管。生态环境、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偷排偷放、弄虚作假等恶意涉气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

(三) 严格考核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管控相关工作。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有关单位，县大气办要及时下发预警函，督促强化措施，加快整改提升。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实施追责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同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跟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涉气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

古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助力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水质实现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质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水环境治理

1.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已谋划工程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接续谋划有利于水环境改善、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修复治理的新项目。同时，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用活盘活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凝聚各方合

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断面水质达优良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2023年9月底前，完成煤炭开采、焦化、化工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用于河流生态补水。推进工业企业厂区雨污分流改造，督促洪安涧河沿线工业企业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加装在线视频监控，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县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重点行业需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加快推动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实施县污水处理厂

提质改造系列工程，2023年8月底前，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溢流口和城市管网溢流口处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安装；9月底前，完成县污水处理厂自流式雨水收集池的建设；10月底前，完成县污水处理厂提温增效工程；12月底前，县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增加高级氧化、生物滤池等设施，提高出水水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建成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3年，完成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对于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细化水生态修复

5.强化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按照市级要求，在重点河流和重要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一定范围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山区河滨带等。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

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水资源保护

6.加强水资源节约。大力推进城乡节水降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优先用于工业生产。（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月底前，完成未划定保护区的乡镇和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年度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古县城乡水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9.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

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进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0.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河道清淤施工要科学规范，严防对水质产生影响。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河长制相关单位）

11.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分析、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对断面水质超标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断面水质超标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水防办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对未经审批的排污口，要依法办理设置审核手续，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对现有排污口，要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的，要进行规范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专项行动

13.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精准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4.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加快实施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逐步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实施驻厂监管、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进水阀门精准管控、满负荷运行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入河。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

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水质保障工作专班，制定整治方案，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整治影响河流水质的环境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动。住建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和取用水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严格执法检查。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源监测管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修复。

（五）严肃考核监督。严格落实《临汾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予以约谈、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进行问责。

古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和《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市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保障效能，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在2021年、2022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的基础上，2023年新增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10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对2021年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单位，全面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查准、查清并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

2.从严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突出对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加工行为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问题加强土壤污染源

防控。经过动态更新，2023年我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家，生态环境部门要监督其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制度，并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11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当前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转型发展的实际要求，提前主动服务，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要鼓励本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

3.依法严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按照《临汾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要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有序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按照《临汾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农用地污染影响排查方案》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

5.加快组织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按照市级要求，启动古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工作。加快组织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为下一步精准防控提供科学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依法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监管。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配

方肥” “绿肥种植+配方肥” 等技术或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目标要求，制定古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9.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

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要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临规资发〔2022〕88号）要求，制定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

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壤污染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计划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要提前规划，严格落实土壤污染调查制度，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

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4.要积极谋划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推动土壤污染治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5.提升土壤环境执法监管意识和能力，严格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要加大组织土壤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

和水平，要将土壤环境作为日常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摸清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状况，提升企业土壤环境保护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

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加强督促，县直各相关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金保障。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县级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依法公开信息。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推进科普宣传。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和科普工作，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

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省里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市里将定期调度相关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县政府也将强化调度，对未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等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造成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古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及临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推进我县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省市下达我县的考核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配合）

2.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技术指

导意见，开展我县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督促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地下水监测井的有关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并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综合考虑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状况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分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

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5.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要督促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7.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

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8.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按要求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对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根据职能分工，由相关部门牵头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要按照县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

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科技支撑、强化监管等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等的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3.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要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

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14.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配合）

15.防范傍河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成立县级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积极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提供专业培训和指导帮扶，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积极申报项目，积极申请中央和省

市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大配套投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推动建立县级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察。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企业或部门进行专项督察，必要时进行约谈。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校对：胡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10 份
